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2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开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031,1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340,000,000股的67.65221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736,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991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294,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571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346,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9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584,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9%;反对43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0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19%;反对4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9,584,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9%;反对43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0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19%;反对4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1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70,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对4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8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21%;反对4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9%;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80,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反对44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9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69%;反对4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9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5.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026,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5%;反对45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8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72%;反对4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肖秀君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具备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分别于2026年2月6日和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莉莉买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莉莉买手”)、梦驰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斐翠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翠国际”)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的最高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和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申请银行信贷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人民币22,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可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作为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拨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含未披露新增的下属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1000】浙商银保字【2026】第0022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斐翠国际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之间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含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等)项下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3.公司注册名称:22338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葵涌湾龙街78-84号(好工业大厦1楼A座303室)
5.法定代表人:李尚贤
6.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7.经营范围:食品、保健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097,503.59	673,583,486.41
负债总额	643,942,971.56	516,663,867.67
所有者权益	152,154,531.99	156,919,618.74
净资产	152,154,531.99	156,919,618.74
营业收入	211,436,178.41	81,236,212.52
净利润	159,267,208.40	16,776,029.41
现金流量	159,267,406.66	16,776,029.41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士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士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士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任职义务,许士卫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许士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士卫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王寿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冷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情况详见财报。

冷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占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证据;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百)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17,172,222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3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17,172,22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1,515,16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68,686,88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8,686,88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353%。

自上市之日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合同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张洪伟。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2月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持有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增持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被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限制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上述规则和约束;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价格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及时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预案,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公司股票回购的资金达到上市后公司股份的1%且不足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
●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股价稳定回购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稳定